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雲院宜人字第 1110000090 號



主旨：本院 111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組第一階段筆試，符合甄試資格者名單及應試相關事宜。

依據：本院 111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招考簡章。

公告事項：

一、應試名單及地點：本院 2 樓及 3 樓會議室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

(一)第 1 考場:地點本院 3 樓會議室

應試編號 姓名	應試編號 姓名	應試編號 姓名	應試編號 姓名	應試編號 姓名
001 陳韋廷	002 吳健豪	003 劉欣怡	004 韓兆廷	005 林婉琪
006 陳怡安	007 林家平	008 黃珮菁	009 蘇芳儀	010 高宛好
011 曾光正	012 陳俊兆	013 黃淑瑜	014 梁巧玲	015 詹益瑋
016 杜研禎	017 周宏叡	018 胡硯臻	019 林家瑜	020 孫 玲
021 李晉賢	022 周易萱	023 洪廷玠	024 楊鳳池	025 陳俞璇
026 錢侶儒	027 張博軒	028 莊乃霏	029 鄭喬丰	030 陳銘傑
031 王品婷	032 蔡承晏	033 余映欣	034 王馨培	035 陳莘宇
036 許仲泰	037 林昱呈	038 詹以全	039 蘇詠捷	040 李敏玲
041 林莉恩	042 江柏翰	043 廖怡娟	044 駱芷薇	045 王 湘
046 葉心怡	047 林立千	048 蕭瑞展	049 何宗翰	050 蔡佳紘
051 黃子薇	052 江光承	053 曾閩鈺	054 程宜茜	055 雷惠淳
056 林雅蓁	057 黃思穎	058 畢群宜	059 劉書君	060 劉冠均
061 鄭任晴	062 梁靖珮	063 王裕文	064 王家鴻	065 林雨辰
066 馬維隆	067 廖家惠	068 李鈞穎	069 蔡曜鴻	070 林柏宇
071 李承宥	072 劉耀文	073 孫伶汝	074 董靖琳	075 顧書宇
076 林家賢	077 陳俞宏	078 墜文禮	079 高琬晴	080 陳立傑
081 蔡晉維	082 楊祖儀	083 蔡嘉紋	084 陳瑞政	085 王廉竑
086 葉育菁	087 張千芸			

(二)第 2 考場:地點本院 2 樓會議室

應試編號 姓名	應試編號 姓名	應試編號 姓名	應試編號 姓名	應試編號 姓名
088 韓憶如	089 吳秋逸	090 張詠華	091 蔡東昇	092 林坤長
093 葉晉綸	094 黃聖宏	095 施星丞	096 劉芸米	097 林宜萱
098 劉珍華	099 陳俊佑	100 鄭皓文	101 蔡東諭	102 陳律學
103 洪聖杰	104 梁學堯	105 賴思瑤	106 陳威宇	107 張育承

二、筆試日期及時間：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節次	預備時間	應試時間	應試科目
第一節	09:10-09:30	09:30~10:30	民法、民事訴訟法
第二節	10:40-10:50	10:50~11:50	刑法、刑事訴訟法
備註	※應考人員應於每節開始 10 分鐘前依編號就座。考試時間開始後，逾 10 分鐘，不得入場應試；每節考試後 45 分鐘始可交卷。		

三、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請應試人員考試當日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請準備雙證件)入場應試，未帶證件者不得參加考試，應考時請將證件置於桌面右上角。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應變措施：

- (一)居家(集中)隔離、居家(集中)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外出、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有呼吸道症狀及疑似症狀者，不得應試。
- (二)請應試人員進入本院前，配合於本院 1 樓大門口量測體溫，額溫超過 37.5 度者不得應試。
- (三)禁止陪考：不開放應試人員親友陪考及進入試區。
- (四)為保護自己及他人，應試人員應配戴口罩入場，除於查核身分時，暫時取下口罩外，應全程配戴口罩。如有不配合者，經勸導仍故意不配戴者，取消應試資格。
- (五)為維護應試人員及試務人員之健康，應試期間請維持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 (六)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警戒升級，本考試資訊將有所變動，請密切注意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

五、考生對本次甄試有任何疑義，請洽本院承辦人陳小姐(電話：05-6336511 分機 2303)。

院長劉長宜